

115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應考人 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准考證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考試班別名稱			
應考人地址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複查成績	☐ 面試		
意見表達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考人對甄試結果有異議時，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115年8月13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連同**成績通知書**逕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。收件人填寫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訓組收。地址為：831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 115 年度第2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甄試成績」。
- 三、應考人不得要求**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**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填寫日期：